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及其审议达到的阶段的简要说明

增编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11 条，提出下列简要说明。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项目清单载于 2000 年 2 月 15 日 S/2000/40 号、2000 年 2 月 21 日 S/2000/40/Add. 1 号、2000 年 3 月 28 日 S/2000/40/Add. 5 号、2000 年 4 月 14 日 S/2000/40/Add. 8 号、2000 年 4 月 19 日 S/2000/40/Add. 9 号、2000 年 5 月 23 日 S/2000/40/Add. 15 号和 2000 年 7 月 31 日 S/2000/40/Add. 28 号文件。

在 2000 年 10 月 7 日终了的一周内，安全理事会对下列项目采取了行动：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在 2000 年 10 月 2 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0/928) 中，他以阿拉伯国家集团 2000 年 10 月份主席的身份，并代表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请安全理事会召开会议，讨论“以色列侵犯被占领的圣城耶路撒冷的谢里夫圣地问题，以及以色列侵害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平民的浪潮”。

在 2000 年 10 月 2 日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0/929) 中，他指出，他受不结盟运动核心小组成员之托，要求召开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讨论“最近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发生的事件”。

在 2000 年 10 月 2 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S/2000/930) 中，他要求安全理事会立即召开会议，“审议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以及其他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局势”。

在 2000 年 10 月 2 日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0/934) 中，他以不结盟运动协调局主席身份，请安全理事会举行紧急会议，“对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其他地区和以色列部分地区的危急局势作出反应”。

在 2000 年 10 月 2 日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935)中,他以联合国伊斯兰集团主席的身份要求安全理事会召开紧急会议,审议不断恶化的局势。

2000 年 10 月 3、4 和 5 日,安全理事会根据上述要求,举行第 4204 次会议,审议本项目。安理会曾停会两次,复会两次。2000 年 10 月 7 日,安全理事会举行第 4205 次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

在 2000 年 10 月 3 日第 4204 次会议上,主席征得安理会的同意,应阿尔及利亚、巴林、古巴、埃及、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约旦、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南非、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和也门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对本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应 2000 年 10 月 3 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938)中提出的要求,主席依照议事规则和以往这方面的惯例,请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参加辩论。

会议暂停。

2000 年 10 月 4 日会议复会后,主席征得安理会的同意,应印度尼西亚、日本、黎巴嫩、摩洛哥、尼泊尔、阿曼、苏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越南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对本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应 2000 年 10 月 2 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的信中的要求,主席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易卜拉·德盖内·卡发出邀请。

应 2000 年 10 月 3 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信(S/2000/939)中提出的要求,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侯赛因·哈苏纳发出邀请。

应 2000 年 10 月 3 日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信(S/2000/951)中提出的要求,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伊斯兰会议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莫赫塔尔·拉马尼发出邀请。

会议暂停。

2000 年 10 月 5 日会议复会后,主席征得安理会的同意,应马耳他和西班牙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对本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应 2000 年 10 月 5 日多哥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信(S/2000/958)中提出的要求,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非洲统一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阿马杜·凯贝发出邀请。

2000年10月7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4205次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

主席提请注意孟加拉国、牙买加、马来西亚、马里、纳米比亚、突尼斯和乌克兰提出的决议草案（S/2000/963）。

安全理事会就决议草案S/2000/963进行表决，以14票对零票，1票弃权（美利坚合众国）获得通过，成为第1322（2000）号决议（案文见S/RES/1322（2000）；将在《安全理事会的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年，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2000年》中印发）。
